

21. 神學碩士 (MTH)

本課程也可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完成，或全英語課堂完成。

a. 課程目標

神學碩士課程是一個在基督教神學中對某一特定科目的高等研究。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能夠 i) 掌握某一課題或學科進深的認識；ii) 在一般神學研究的處境中，深化學生對主修範圍或課題的認識，提升學生運用與主修範圍相關的研究資源及方法之能力；iii) 提高建構性提問的能力，並訓練學生思考其研究課題與自身所處的社會及文化處境之間的關係。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同時持有本院文學碩士（神學）(MA-T) 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另一個學術性的碩士學位，以上要求的學歷之學業平均點數 (GPA) 均須達 3.00 或以上；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三年。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c. 語文要求

- i) 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
- ii) 若學生主修新約聖經或舊約聖經，須具曾經修讀 9 學分希臘文（主修新約）或 9 學分希伯來文（主修舊約）的學歷；未持有相關學歷者，如獲取錄，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補修相關科目，惟該學分不會計算入畢業學分內。

d. 主修範圍

學生須在下表三個類別中，選擇一個「範圍」作為主修範圍（例：新約聖經）。

類別	範圍
聖經神學	舊約聖經 新約聖經 猶太研究
系統神學	教義學 教會歷史及歷史神學 信義宗傳統研究 基督教倫理

實用神學	教會牧養及領導 基督教輔導學 基督教教育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 基督教靈修學 崇拜及禮儀 宣教及文化
------	--

e. 課程內容

本課程設有兩個學習組別：

A 組（具畢業論文）：

學生在課程中完成論文寫作，計 12 學分。學生另須選修 20 學分的科目，當中包括最少 12 學分與論文課題相關的科目。而畢業論文會由論文指導及第二論文指導評審。

	學分
3 主修範圍指定選修科	12
2 自由選修科	8
論文	12
畢業總學分	32

B 組（不具畢業論文）：

學生以修讀科目的形式完成全部 32 學分，包括在主修範圍內修讀最少 20 學分的科目。在主修範圍所修的科目須包括短文作業。

	學分
5 主修範圍指定選修科	20
3 自由選修科	12
畢業總學分	32

f. 高等學術研究報告會

所有神學碩士課程生必須出席最少 6 次與其主修範圍相關的高等學術研究報告會。每位學生須在報告會中發表研究文章或部份論文內容，參與討論及回應其他學生的研究報告。

g. 學分

MTH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6 學分。在特殊情況下，可獲修讀額外學分的許可。

h. 修讀時限

若可全時間上課，本課程須要一年完成；若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修學，則須要兩年完成；修學時間亦依其主修範圍而定。本課程的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四年。

i.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0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 iii) 畢業證書將註明「具畢業論文」或「不具畢業論文」以作識別。

j. 繼續進修

持「具畢業論文」的神學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神學博士課程。